

2013 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-競賽規程

102.07.22 臺教體署國(一)字1020022093 號函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，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優秀隊伍一同參與龍舟競賽，提升我國龍舟運動競技水準，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龍舟交流，並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、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、智群國際公司、大彰興獅子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農田水利會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
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
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福興慈善會
彰濱獅子會、鹿菁獅子會、鹿港獅子會、成功獅子會、
博愛獅子會、鹿鳴國際同濟會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
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維有棉織工業有限公司、史邁爾有限公司、漢口牙醫診所、
彰化縣至誠慈善會志工隊、福興村社區志工委員會、
世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鹿港基督教醫院、
大王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興鄉二港村北極宮、
芳德鑄鋁股份有限公司、彰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彰化縣後備憲兵(鹿港、福興、秀水聯絡中心)
- 六、贊助單位：金可國際集團、中華民國彰化同鄉總會、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東屋日本料理鰻專門店、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熱心人士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2年9月19日~20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台灣彰化縣福鹿溪水域舉行
- 九、比賽方式
 1. 級 別：競技型 22 人級及 12 人級龍舟。
 2. 競賽類組：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
 3. 休閒類組：忘年組(無獎金)
 4. 競賽距離：200M、500M
 5. 採四個航道。

十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1. 公開組：年滿 14 歲以上，選手無性別限制。
2. 女子組：均需為女性。忘年混合組：需 50 歲以上。
3. 混合組及忘年組：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8 名； 1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4 名。
4. 報名人數：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 26 人，共 28 人。1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 14 人，共 16 人。(隊員可跨級但不可跨組報名)
5. 本次比賽報名費，競賽類組每隊新台幣 5,000 元；休閒類組每隊新台幣 3,000 元。(含保險、紀念衫、比賽期間飲用水等)
6. 由大會安排膳宿者，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 900 元(美金 30 元)；觀光行程另外安排及計費。
7. 領隊會議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9:00，地點:鹿港天后宮香客大樓會議室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8. 報名手續：102.07.15 起至活動網頁報名系統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。<http://www.8864cc.tw/dragonboat/>

(完成後，請自行於網頁上查詢報名總表並確認之，逾期或報名資料未郵寄者，視同棄權)。

- A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、寄送密碼、緊急聯絡人電話)。如不同意請勿報名。
- B、註冊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)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- C、報名截止日於8月15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總表及選手保證書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審查，逾期不受理，並請一併繳交報名費，請以匯票方式指定：『中華民國龍舟協會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校稿證明用)。郵寄住址： 510-43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43號
聯絡電話： 0933-505908 張炆生先生收

十一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1. 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。
2.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，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
3. 競賽類組參加二級（22 人級龍舟、12 人級龍舟）及二項距離比賽方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，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則依 22 人級 500M 成績決定名次，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。

4. 積分方式：(N-該項參賽隊伍數)

名次/積分/距離	200M	500M
第一名	N+1	N+1
第二名	N-1	N-1
第三名	N-2	N-2
第四名	N-3	N-3
第五名	N-4	N-4
第六名	N-5	N-5

5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6. 領隊及教練不得下場比賽。
7. 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，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。
8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22 人級、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CF 或 IDBF 規定。

十二、獎勵

1.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，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2. 競賽類各組獎金暫定第一名新台幣 20 萬、第二名新台幣 10 萬、第三名新台幣 5 萬（視報名情形再做調整）。

十三、日程規劃：

日期	內容
2013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	賽前訓練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
2013 年 9 月 19 日（四）	開幕典禮 賽事日 選手之夜
2013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	賽事日 閉幕典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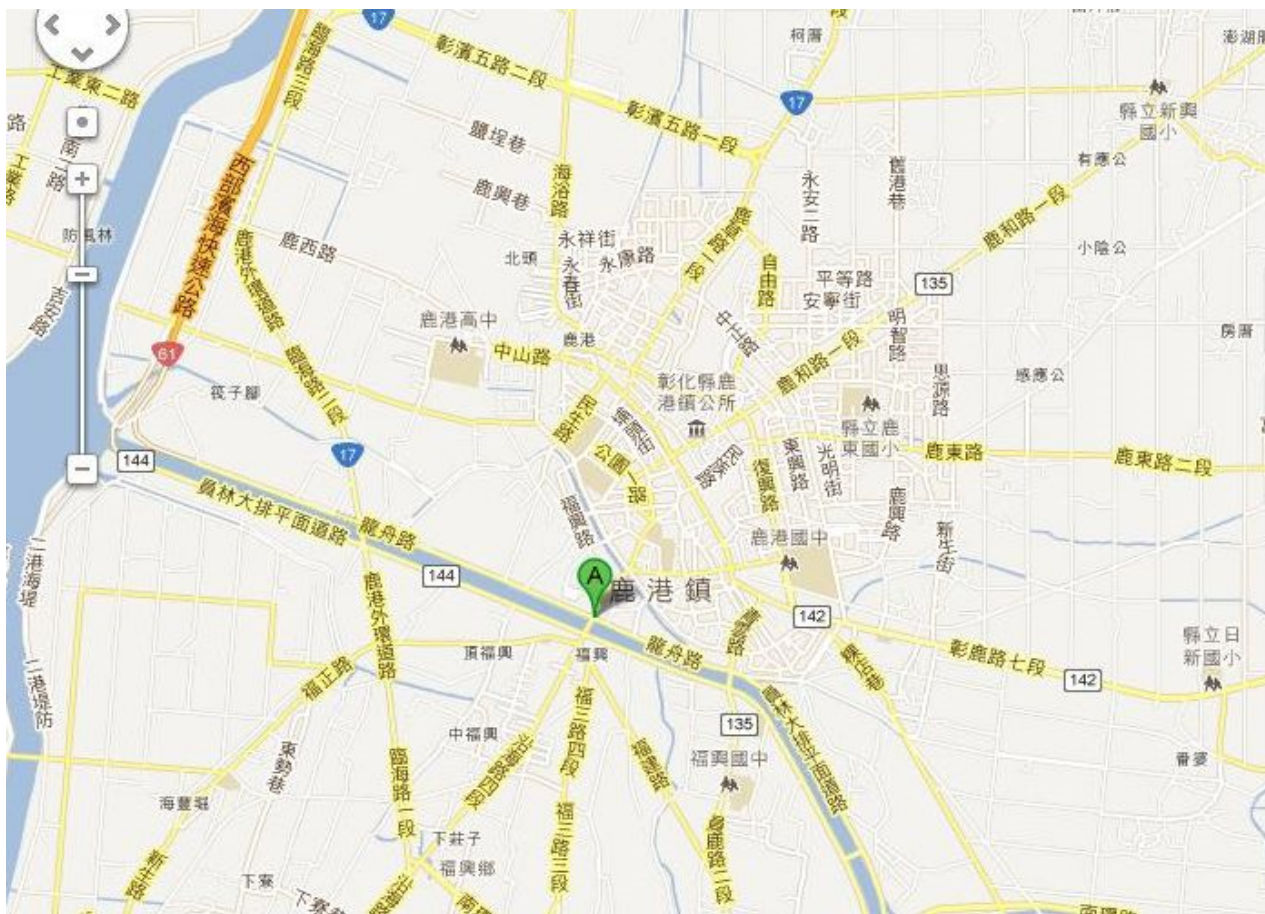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大會聯絡：

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張灶生先生

51043 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 43 號

電話：0933-505908，傳真：(04) 8363495 E-mail：ch1043@gmail.com

十五、比賽交通圖、賽場圖



十六、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